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全域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“信用浙江”部署推进会精神，推动我省全域信用建设高质量一体化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加快推进浙江省11个设区市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“规则互通、数智同频、场景互惠、生态共赢”为原则，力争2026年9月底前，全面实现全省11个设区市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，为创新城市信用分跨区域互认贡献浙江经验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实现互认规则互通。坚持充分调研、充分论证，在已有互认规则实践的基础上，明确11个设区市城市信用分的互认规则和等级对照表。（完成时限：7月底前，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）

（二）完成互认技术对接。秉持集约增效、复用共享的原则，依托杭州市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平台的现有技术和模式，实现全

省11个设区市城市信用分的两两互认、自由转换。（**完成时限：7月底前，责任单位：杭州市发展改革委、其他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**）

（三）打造通用高频场景。坚持发挥守信激励的正向引导作用，全面梳理和汇总全省11个设区市城市信用分的应用场景，形成全省统一的《浙江省城市信用分通用场景清单》，依托“信用浙江”门户网站、浙里办“浙里信用”服务，实现动态更新。（**完成时限：9月底前，责任单位：浙江省发展改革委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**）

（四）落地全域互认应用。组织签署城市信用分互认多方合作协议，推动浙江省11个设区市城市信用分的全域互认互通。依托浙里办“浙里信用”服务板块，搭建城市信用分统一入口、一键查询等功能。（**完成时限：9月底前，责任单位：浙江省发展改革委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**）

请各单位对照工作任务，进一步细化举措、明确责任、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浙江省全域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工作任务清单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7月21日

附件

浙江省全域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任务	工作举措	具体内容	完成时限	牵头单位	协同单位
1	实现互认规则互通	梳理互认规则现状	在已有互认规则实践的基础上，明确11个设区市城市信用分的互认规则和等级对照表。	7月底前	杭州市发展改革委	其他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
2	完成互认技术对接	钱江分互认技术对接	以杭州钱江分为枢纽，推动实现钱江分和其它10个设区市的两两互认。	7月底前	杭州市发展改革委	其他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
3		推动全域互认	实现全省11个设区市城市信用分的自由转换。	7月底前	杭州市发展改革委	其他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
4	打造通用高频场景	汇总场景清单	各设区市梳理上报本地成熟信用应用场景，在此基础上，汇总形成全省信用应用场景储备清单。	9月底前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	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

序号	工作任务	工作举措	具体内容	完成时限	牵头单位	协同单位
5	打造通用高频场景	筛选形成场景清单	按照通用性强、群众获得感高的原则，筛选形成《浙江省城市信用分通用场景清单》。	9月底前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	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
6		动态更新场景清单	依托“信用浙江”门户网站、浙里办“浙里信用”服务，实现场景清单动态更新。	9月底前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	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
7	落地全域互认应用	“浙里信用”一键查询	依托浙里办“浙里信用”服务板块，搭建城市信用分统一入口、一键查询等功能。	9月底前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	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
8		组织签署合作协议	组织签署城市信用分互认多方合作协议，正式上线运行。	9月底前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	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衢州市营商办